

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扩建工程 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扩建工程水文、水资源调查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业主名称：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2. 地址：惠东县平山镇广汕路 53 号 3. 联系人：刘工 电话：0752-8802352
3	中介服务名称	国道 G324 线惠东吉隆至小屯段改扩建工程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
4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 2. 服务单位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。 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具有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，路线起于吉隆平政村，往西离开旧路进行改线，利用现状吉隆环城北路（完全利用现状道路）至吉隆汉塘村，绕吉隆镇西侧新建道路，于彭屋接回既有国道

		<p>G324 线后基本沿旧路两侧进行扩建,经过埔仔村、著埔村、好招楼村,终于铁涌小屯村,路线全长约 11.348 公里,其中完全利用段长 2.235 公里,新建段长 1.747 公里,利用旧路扩建段长 7.366 公里。实际建设里程为 9.113 公里,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,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,估算总投资为 46681 万元。</p> <p>2. 根据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律、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等要求,开展本项目防洪评价服务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地点: 惠州市惠东县</p> <p>2. 方式: 在合同约定期限并结合我单位的实际工程安排,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,并取得水利局的批复文件或意见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 根据《工程勘察收费标准(2002年修订本)》第六章 6.2-2 中设计项目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进行计算,</p> <p>本次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费最低金额为 21.15 万元,最高金额为 22.26 万元,最终以</p>

		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满足项目防洪评价的专家评审。</p> <p>4. 成果验收方法：通过专家评审、获取水利局的批复文件或意见。</p> <p>5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实际情况进行整改或重新编制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<u>仲裁</u>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